

稅務新知選讀

2025年6月號



重點摘要

重要財經法預告

企業併購法預告修正草案

經濟部預告修正《企業併購法》，草案修正重點為，企業以《企業併購法》第29條股份轉換方式成立產業控股公司，該收購公司、被收購公司及其股東，符合一定要件者，股東因轉換股份產生之證券交易所選擇不列入「當年度基本所得額」，延後至實際轉讓該產業控股公司股份或於該股份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課稅，預計施行5年。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

行政院院會通過《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修正草案，營利事業透過體育署專戶進行捐贈，得享費用加成減除，修正草案將原減除率150%提高為175%，並延長施行期限至120年12月23日，尚待立法院三讀通過始生效。

財政稅務要聞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租稅優惠，應留意相關申請及申報程序與交貨年度等資訊

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四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登錄經濟部申辦系統，依式填報，並上傳投資計畫及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完成線上申辦作業，因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延長至114年6月30日，本項租稅優惠申請期間截止日亦同步調整為114年6月30日。此外應注意，自111年度起，投資抵減年度以交貨或技術服務提供完成之年度為準，倘有已交貨或服務已提供完成但尚未付款之情形，需先填具聲明書填寫預計於後續年度支出之金額，嗣後再補正付款證明文件予稅捐稽徵機關審查核定。

營利事業出口貨物未取得外匯收入者，不得列支特別交際應酬費

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取得外匯收入者，除得依進、銷貨淨額比率計算限額範圍內列支交際費外，尚可在不超過當年度外銷結匯收入總額2%範圍內，再列支特別交際應酬費。惟若為避免國際間匯率波動造成損失，與買方約定以新臺幣報價及收款，雖有外銷事實，但實際上未取得外匯收入，不符合《所得稅法》第37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0條列支特別交際應酬費之規定。

網購平台會員以該平台紅利或點數折抵部分商品價款，應如何開立發票

依據財政部75年4月28日台財稅第7541444號函釋，營業人於銷售貨物或勞務開立統一發票時，已確定給予買受人折讓者，得按原售價開立統一發票，另在發票備註欄註明折讓金額，銷售額合計欄按實收金額（折讓後金額）填列。網購平台會員以點數或紅利或折價券折抵商品之款項，若屬於收取價款時，營業人已確定給予消費者折抵者，應依前揭財政部函釋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非金融業之營業人支付同業借款利息，要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不需取具發票

非金融業之營業人（營利事業）訂定借貸契約，支付同業借款利息時，依財政部75年7月3日台財稅第7557458號函釋，非金融業之營業人因同業往來或財務調度之利息收入，應免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徵營業稅。惟應以給付該等融資利息支出之營業人（營利事業）為扣繳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88條、第89條及第92條相關規定，按規定扣繳率扣取稅款並繳納之，且須依規定期限辦理扣繳憑單申報。

Contents

重要財經法預告

- 05 企業併購法預告修正草案
- 06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

財政稅務要聞

- 08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租稅優惠，應留意相關申請及申報程序與交貨年度等資訊
- 09 營利事業出口貨物未取得外匯收入者，不得列支特別交際應酬費
- 10 網購平台會員以該平台紅利或點數折抵部分商品價款，應如何開立發票
- 11 非金融業之營業人支付同業借款利息，要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不需取具發票

稅務行事曆

- 13 2025年6月份、7月份稅務行事曆

關於本刊

KPMG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彙整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補給，有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重要財經法預告

企業併購法預告修正草案

114年5月1日經濟部預告修正《企業併購法》第44條之2、第52條之1，預告天數為14日（請詳[經濟部公告：預告修正《企業併購法》](#)）。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 一、對於公司依本法第29條規定被他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該收購公司、被收購公司及其股東符合一定要件且該收購公司經國家發展委員會認定為產業控股公司者，股東就讓與公司股份予該他公司作為對價，抵繳其承購該他公司所發行新股或發起設立所需股款部分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選擇免予計入股份轉換當年度基本所得額，至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再行申報。（修正條文第44條之2）
- 二、配合第44條之第5項定明應遵循通報稅捐稽徵機關之規定，增訂產控公司違反該通報義務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52條之1）



KPMG Observations

《企業併購法》本次預告草案修正重點為，企業以該法第29條股份轉換方式成立產業控股公司，該收購公司、被收購公司及其股東，符合一定要件者，股東因轉換股份產生之證券交易所得選擇不列入「當年度基本所得額」，延後至實際轉讓該產業控股公司股份或於該股份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課稅，預計施行期間為五年，KPMG將密切注意相關修法進度。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

為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營造運動產業良好經營環境，提升運動產業競爭力，協助引進資金投資運動產業，以利運動事業取得推展運動業務所需資金之必要，故《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明定營利事業捐贈以辦理促進全民運動發展之賽事得享有賦稅優惠；另為持續扶持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發展，對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之施行期間有予以延長之必要，爰經濟部擬具本條例第13條、第26條、第26之2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院會通過（請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草案總覽](#)），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建立運動產業發展投資管道，並提供優惠措施引導民間資金投入。（修正條文第13條）
- 二、增列營利事業捐贈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促進全民運動發展之賽事，得依《所得稅法》第36條第1款規定以費用列支。（修正條文第26條）
- 三、修正調高營利事業對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得加成減除之額度（現行條文為150%，草案提高為175%），及對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得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施行期間，由5年延長為10年。（修正條文第26條之2）



KPMG Observations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原於第26條訂有營利事業之直接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捐贈政府及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器材用品、購買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等，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之捐贈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而110年再增訂第26條之2，營利事業透過體育署專戶進行捐贈，得享費用加成減除之（150%）之租稅優惠，自110年12月24日生效施行5年。然本草案修正加成減除率為175%，並延長施行期限至120年12月23日，案經行政院院會通過，惟尚待立法院三讀通過始正式生效。

財政稅務要聞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 租稅優惠，應留意相關申請及 申報程序與交貨年度等資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4年5月29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採曆年制之營利事業，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為今（114）年5月1日至6月30日止，欲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規定申請適用租稅優惠者，請務必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下稱抵減辦法）踐行申請與申報程序。

中區國稅局說明，按《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最近3年無違反環保、勞工或食安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如有投資於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支出，其支出總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以上、10億元以下，得選擇以支出金額5%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以支出金額3%自當年度起3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就不得變更，且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為限。所稱當年度，自111年度起，指購置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交貨之年度或技術服務提供完成之年度。

中區國稅局例舉轄內所發生之案例，某甲公司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購置智慧機械支出300萬元，雖已依規定踐行申請與申報程序，該局於查核時發現，該筆支出僅係訂金，該設備係於113年度才交貨，不符抵減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乃否准適用112年度投資抵減並予補稅。

中區國稅局特別提醒，採曆年制之營利事業如欲申請適用上開投資抵減，除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期屆滿前登錄經濟部建置之申辦系統，完成線上申辦作業，尚須於辦理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據，送交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倘逾期則不得適用投資抵減，同時請留意投資項目交貨之年度或服務提供完成年度等資訊，以認定投資抵減之適用年度。



KPMG Observations

依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第12條規定，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四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登錄經濟部申辦系統，依式填報，並上傳投資計畫及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完成線上申辦作業，因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延長至114年6月30日，故本項租稅優惠申請期間亦同步調整為114年1月1日至同年6月30日。

自111年度起，投資抵減年度以交貨或技術服務提供完成之年度為準，倘有已交貨或服務已提供完成但尚未付款之情形，需先填具聲明書填寫預計於後續年度支出之金額，嗣後再補正付款證明文件予稅捐稽徵機關審查核定，另須注意此租稅優惠僅限於實際取得之價款、運費及保險費，不包括政府補助款及貸款利息等相關費用。

營利事業出口貨物未取得外匯收入者，不得列支特別交際應酬費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4年5月12日

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列支特別交際應酬費，除了要有外銷事實外，尚須取得外匯收入，始符合特別交際費列報規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37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0條規定，營利事業因業務需要支付交際應酬費，須依法取有合法憑證，於進貨及銷貨金額之級距比率計算之限額範圍內，列支交際費外，同時為鼓勵外銷賺取外匯收入，對於經營外銷業務之營利事業，可在不超過當年度外銷結匯收入總額2%範圍內，列支外銷特別交際應酬費。

該局舉例說明，近日查核A公司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A公司交際費申報除按進、銷貨淨額比率計算限額，還列報外銷特別交際應酬費新臺幣（下同）160,000元（海關出口8,000,000元×2%），經查核發現，該公司出售貨物係輸往國內加工出口區之營利事業，雖依法辦理報關手續，惟檢視雙方買賣契約均約定以新臺幣報價及收款，實際並未取得外匯收入，經該局依查得資料重新計算交際費限額，將外銷特別交際費160,000元剔除補稅並加計超限利息。



KPMG Observations

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取得外匯收入者，除得依規定按進、銷貨淨額比率計算限額範圍內列支交際費外，尚可在不超過當年度外銷結匯收入總額2%範圍內，列支特別交際應酬費。惟若為避免國際間匯率波動造成損失，與買方約定以新臺幣報價及收款，雖有外銷事實，但實際上未取得外匯收入，並不符合《所得稅法》第37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0條列支特別交際應酬費之規定。

網購平台會員以該平台紅利或點數折抵部分商品價款，應如何開立發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4年5月15日

營業人來電詢問，於網購平台上銷售商品，消費者以該平台紅利點數或抵用券折抵部分商品款項，營業人應如何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消費者於網購平台購買商品，並持該平台給予之紅利點數或抵用券折抵部分商品款項時，因營業人已確定給予消費者折抵，故應按原售價開立統一發票，並在發票備註欄註明折抵金額，銷售額合計欄則按實收金額（折抵後金額）填列。營業人之後收取網購平台業者撥付之折抵款項時，再依該金額開立發票予平台業者。

該局舉例說明，小明於網購平台上向甲公司購買商品，商品標示金額新臺幣（下同）1,000元，小明以該平台之抵用券折抵100元，則甲公司開立統一發票時，金額欄填列1,000元，另於發票「備註欄」註明折抵金額100元，銷售額合計欄按實收金額（即折抵後金額）填列900元（如圖示）。甲公司之後收到網購平台業者撥付100元時，再開立金額100元之統一發票予平台業者。

AA 12345678

統一發票 (二聯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買受人：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品名	數量	單位	金額	備註
B商品	1		1000	折抵金額100元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總計			900	
總計金額 (中文大寫)	壹	千	零	佰
課稅別	應稅	零稅率	免稅	兩為大寫中文數字

發票章

第一聯 存根聯

KPMG Observations

依據財政部75年4月28日台財稅第7541444號函釋，營業人於銷售貨物或勞務開立統一發票時，已確定給予買受人折讓者，得按原售價開立統一發票，另在發票備註欄註明折讓金額，銷售額合計欄按實收金額（折讓後金額）填列。而以消費積點、紅利或折價券折抵商品之款項，應可比照前揭財政部函釋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或參照財政部96年9月14日台財稅字第09604543210號函及財政部93年1月9日台財稅字第0920456901號令）。

非金融業之營業人支付同業借款利息，要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不需取具發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4年5月9日

A公司來電詢問，向同業B公司或關係企業借款支付之利息，要辦理扣繳稅款及申報憑單嗎？還是要取具B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A、B公司皆非金融業）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非金融業之營業人（營利事業）訂定借貸契約，支付同業借款利息時，依財政部75年7月3日台財稅第7557458號函釋，非金融業之營業人因同業往來或財務調度所收取之利息收入，應免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徵營業稅；惟應以給付該等融資利息支出之營業人（營利事業）為扣繳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88條、第89條及第92條相關規定，按規定扣繳率扣取稅款並繳納之，且須依規定期限辦理扣繳憑單申報。

因此，若A公司於114年初向同業B公司融資借款，每月支付利息新臺幣（下同）30萬元，A公司應於每次給付時，依規定扣繳率10%扣取稅款3萬元並向國庫繳納，且應於115年1月底前申報扣繳憑單，無須取具B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

二. 支付同業借款利息

根據財政部75年7月3日台財稅第7557458號函規定，非金融業之營業人因同業往來或財務調度之利息收入，應免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徵營業稅。另依據《所得稅法》第88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有利息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扣取稅款並繳納之。

三. 因遲延支付價款而產生之利息

財政部112年12月6日台財稅第11204662230號函釋，買受人遲延支付價款，基於雙方約定或經訴訟、非訟程序而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向買受人收取之遲延利息，尚非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代價，非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6條第1項本文規定之銷售額，不課徵營業稅。而應扣繳規定則依據《所得稅法》第88條第1項規定辦理。

KPMG Observations

企業支付利息究應取得發票或扣繳，茲整理常見之狀況以及法令依據如下。

一. 支付銀行借款利息

依據《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條規定，銀行業為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因此借款人僅會取得收據，另依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3條規定，銀行業貸放款之利息所得免予扣繳。

情形	應否取得發票	應否扣繳	法令依據
支付銀行借款利息	否	否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條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3條
支付同業借款利息	否	是	- 財政部75年7月3日台財稅第7557458號函及77年9月17日台財稅第770661420號函 《所得稅法》第88條第1項
因遲延支付價款而產生之利息	否	是	- 財政部112年12月6日台財稅第11204662230號函 《所得稅法》第88條第1項



2025年6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4月28日 – 6月30日	提供綜合所得稅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所得稅
5月1日 – 6月30日	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依規定回復確認或繳稅。	所得稅
5月1日 – 6月30日	1. 113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12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2. 特殊會計年度：申報繳納期限截止日在114年5月1日至114年5月31日期間者，展延30日。	所得稅
6月1日 – 6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6月1日 – 6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6月1日 – 6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月1日 – 6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月1日 – 6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6月1日 – 6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2025年7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7月1日－7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二季（4—6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7月1日－7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7月1日－7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7月1日－7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7月1日－7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7月1日－7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7月1日－7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7月1日－7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Contact us

游雅潔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14139

ryu17@kpmg.com.tw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5346

sueshih@kpmg.com.tw

黃彥賓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271

rhuang3@kpmg.com.tw

林健生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08025

vincentlin@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